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告 優泉小鎮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岑在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偉誠、許喬閔、李冠賢、林慧姍、李俐伶、余麗娟、詹志遠、楊茹棻、李正義、何三朗、林振東、張立美、范月霞、鄭碧珠、李亞玲、通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程吳玉惠、肇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2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羅惠琳